

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-140--三号院保安服务

一、中标供应商推荐理由、得分

本项目共有 4 家单位参与投标，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通过资格性、符合性审查。

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重点、难点分析清晰完整，针对性强；管理机制健全规范，运作模式全面详实，应急预案及措施细致到位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全面，有针对性。

经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并打分，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得分：92.1 分，排名第一，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。

二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2025-140—三号院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号院保安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7人，营业收入为175800.513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15.0043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——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

说明：

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